

法規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4/03/13
制定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修正後】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系碩士班就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個學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照本系規定截止日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
一、申請表。
二、前五學期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
三、約一千字讀書計畫乙份(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四、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 第五條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即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並應遵守本系碩士班之修業規定。
- 第六條 先修生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已取得先修生資格者，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先修生資格。
-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惟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先修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八條 修習本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者，須達本系碩士班所規定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碩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不包括學士學位第四年)。
-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申請表

※修正記錄：

103年01月0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0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05日	校長核定施行
107年10月0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8月0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8月1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4/03/13
制定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110年09月0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2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8月1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1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4月0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4月2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1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8月13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0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01月03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1月21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13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4/03/13
制定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

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現就讀學系（組）			
資 格 審 查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繳 <hr style="width: 100%;"/>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系主任		系承辦人員	

- 說明：一、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個學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照本系規定截止日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請檢附本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 三、先修生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已取得先修生資格者，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先修生資格。